

股票代碼：161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NG TAI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六、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	3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東會)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一路 2 號 4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第五案：114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六案：114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

二、擬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 66,922,186 元及董事酬勞 33,461,093 元，分別佔 114 年度決算獲利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三，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擬優先分配新台幣 42,648,503 元予基層員工，占員工酬勞總額 63.73%。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114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新台幣 185 仟元。

第六案：

案由：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二、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交易對象	經董事會通過交易金額上限(億元)	實際交易金額(億元)	合併總資產占比	年度合併營收占比	交易條件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26.6	27.5%	35.2%	當月結現金電匯付款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否。

說明逾交易金額上限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因原物料價格上漲。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楊弘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及四（第 6~7 頁、第 9~18 頁及第 19~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股東們對宏泰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5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4 億元；與前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4.7%。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7 元，較去年增加 16.1%。

回顧 2025 年，國際股市經歷四月份美國公佈對等關稅導致全球股災，但下半年隨著貿易協商進展及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市場不確定性下降，AI 應用深化帶動各項議題，貴金屬因避險與工業需求大漲，全球經濟展望正向。在國內方面，民間消費呈現「前低後高、內需回溫」走勢，前三季受美國關稅政策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消費信心疲弱，第四季在政府政策和節慶消費的催動下逐漸回溫。投資方面雖受對等關稅與台幣升值影響，但資金流向分散與市場快速輪動之下，台股改寫歷史新高。出口方面，受到全球供應鏈重組和去中化影響，除了半導體相關供應鏈有 AI 外溢效果外，傳統產業持續受到產能過剩、低價搶單影響，出口持續低迷。

展望 2026 年，美伊開戰，國際地緣政治不安、氣候變遷、高額債務壓力及關稅成本轉嫁壓抑了成長動能，全球經濟正處於多重風險交織的轉型期，然而，受惠於主要國家進入降息週期與擴張性財政政策，加上 AI 浪潮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與效率變革，全球經濟在下行壓力中仍保有強勁的韌性。臺灣經濟雖受半導體及科技產業帶動出口與投資，但產業高度集中與景氣分化現象，將影響經濟與勞動市場的潛在韌性，在 2025 年高基期效應下，預期成長力道將略轉為緩和。

電力事業方面，2026 年公共建設預算增加，主因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綠能政策及強韌電網計劃，民間 AI 資料中心與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惟建築業缺工、需求降低，加上綠色建築及碳費政策影響，前景充滿挑戰；2026 年國內電線電纜市場仍有一定需求但變數多。

本公司創立至今一直秉持『誠信勤實、創新精進』的經營理念，透過持續優化經營模式及產品品質，提升長期競爭優勢與企業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以創造永續競爭力。未來一年，經營團隊會持續強化電線電纜核心業務，堅持以創新為動能、以品質為基礎，推出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投入關鍵技術布局，帶動營收與獲利穩健成長，朝具備成長潛力與市場領先地位的企業邁進，並與全體同仁一起，為股東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謝謝各位。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附件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楊弘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章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35,31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據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740,276千元，存貨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樣核對其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評價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等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7,550,46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且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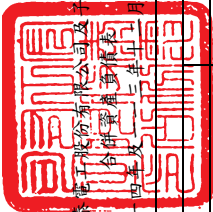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劉榮進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宏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50,333	\$781,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7,415	312,91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201	22,1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33,500	6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36,786	42,6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535,315	1,270,9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93	5,880	-
130x	存貨		2,740,276	2,378,842	28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94,788	118,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1,507	4,933,20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614,504	1,894,099	22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及八	-	34,178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51,740	157,636	2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八	1,374,005	1,311,126	15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6	5,640	11,986	-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0及八	94,929	111,157	1
184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20	7,099	10,496	-
19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七	159,757	198,085	2
1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2	4,785	-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	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3,235	3,729,646	42
1xxx	資產總計		\$9,684,742	\$8,662,8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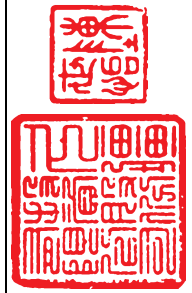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200,342	2	\$163,187	2
2150	應付票據	69,239	1	6,7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7	-	19,006	-
2170	應付帳款	356,465	3	334,3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26	-	14,6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8,928	3	231,2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87	1	125,5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95	-	6,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9	-	1,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208	10	902,831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0	1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63	1	51,1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	-	5,0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2	-	1,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00	2	159,942	2
2xxx	負債總計	1,201,708	12	1,062,773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3,160,801	33	3,160,801	37
3110	資本公積	200,074	2	191,704	2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372	13	1,167,22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4,645	35	3,181,860	37
	保留盈餘合計	4,707,926	49	4,349,081	5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139)	(3)	(318,81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8,598	7	214,904	3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	-
	其他權益合計	412,884	4	(103,90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481,685	88	7,597,677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9	-	2,399	-
3xxx	權益總計	8,483,034	88	7,600,076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84,742	100	\$8,662,8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550,460	100	\$6,583,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2、17及七	(6,426,227)	(85)	(5,541,050)	(84)
5900	營業毛利		1,124,233	15	1,042,85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及七	(244,151)	(3)	(244,5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32)	-	1,830	-
	營業費用合計		(244,483)	(3)	(242,69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9,750	12	800,1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2,547	-	17,08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37,590	2	100,8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3	-	9,641	-
7050	財務成本		(2,055)	-	(1,7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150)	-	18,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385	2	144,74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4,135	14	944,90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179,935)	(2)	(191,67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874,200	12	753,22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5,330	-	3,85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38	8	(96,64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2,715)	-	(8,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5)	-	10,8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46,879	1	16,1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252	9	(73,8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452	21	\$679,41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5,154	12	\$753,1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54)	-	110	-
			\$874,200	12	\$753,227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9,406	20	\$679,30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	-	109	-
			\$1,538,452	20	\$679,415	10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2.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久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及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四及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林騰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1XX	36XX	3XXX	\$7,552,96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67	-	(70,267)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32,160)	-	-	-	-	-	-	(632,1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492)	179,492	-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753,117	-	-	-	-	-	-	753,22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0	27,041	(103,932)	-	(73,811)	(1)	-	(73,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7	27,041	(103,932)	-	679,306	109	-	679,4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	-	-	-	(3)	(61)	-	(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3)	-	(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311	-	(65,311)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2,399	\$7,600,07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2,399	\$7,600,07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151	-	(82,15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909	(103,909)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63,768)	-	-	-	(663,768)	-	-	(663,7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8,370	-	-	-	-	-	-	8,370	-	-	8,37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損)	-	-	-	-	875,154	-	-	-	875,154	(954)	-	874,20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4	39,674	586,889	33,425	664,252	-	-	664,2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418	39,674	586,889	33,425	1,539,406	(954)	-	1,538,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6)	-	(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195	-	(143,195)	-	-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200,074	\$1,249,372	\$103,909	\$3,354,645	\$(279,139)	\$658,598	\$33,425	\$8,481,685	\$1,349	\$8,483,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文斌



會計主審：潘少屏



董事長：久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4,135	\$944,9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98	78,957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2	(1,8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55	1,737
A21200	利息收入	(12,548)	(17,084)
A21300	股利收入	(111,513)	(78,3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50	(18,9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06)	(4,0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7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5)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02)	(17,4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3	(1,8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269	(206,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28)	(5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1,434)	(644,9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8)	(26,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8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155	54,3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470	9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79)	19,0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10	(34,8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28	(11,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882	15,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5)	(2,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4,452	44,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51	15,2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28	10,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141)	(116,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990	(46,0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49)	(741,8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940	298,8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1	15,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383)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36,6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3)	(92,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	9,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28	14,66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0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	(3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835	84,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9)	(456,1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20)	(6,0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768)	(632,1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59)	(1,6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	(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727)	(644,2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1)	(1,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213	(1,147,959)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781,120	1,929,07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450,333	\$781,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35,31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據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740,276千元，存貨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樣核對其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評價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等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7,550,460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且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劉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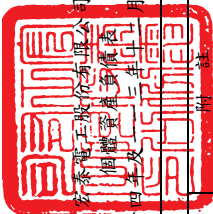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6,265	14	\$628,384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663	3	267,322	3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0	-	678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86	-	36,657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535,315	6	1,270,07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3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87	-	5,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0	-
130x	存貨	2,740,276	28	2,374,016	27
1410	預付款項	93,703	1	117,3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4,795	52	4,705,149	54
1517	非流動資產	2,590,741	27	1,863,670	23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178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411,359	4	447,806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688	14	1,295,656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0	-	11,986	-
1760	使用權資產	90,481	1	91,077	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99	-	10,49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757	2	198,066	2
1975	存出保證金	4,785	-	-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76	-	88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17,326	48	3,953,818	46
1xxx	資產總計	\$9,682,121	100	\$8,658,9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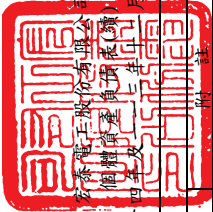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200,330	2	\$163,133	2
2160	應付票據	69,239	1	6,294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7	-	19,006	-
2180	應付帳款	356,465	3	334,355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26	-	14,698	-
2220	其他應付款	267,851	3	229,05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87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297	1	125,014	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5,395	-	6,98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9	-	1,009	-
	流動負債合計	1,035,029	10	901,425	10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0	1	100,00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63	1	51,178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	-	5,03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120	-
25xx	存入保證金	1,629	-	1,52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07	2	159,865	2
	負債總計	1,200,436	12	1,061,290	12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3,160,801	33	3,160,801	37
3300	資本公積	200,074	2	191,704	2
3310	保留盈餘	1,249,372	13	1,167,221	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09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54,645	35	3,181,860	37
	未分配盈餘	4,707,926	49	4,349,081	50
	保留盈餘合計	(279,139)	(3)	(318,813)	(4)
3400	其他權益	658,598	7	214,90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5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2,884	4	(103,909)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481,685	88	7,597,677	88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9,682,121	100	\$8,658,9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久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三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三二一年度		一三二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550,460	100	\$6,57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2、17及七	(6,423,287)	(85)	(5,541,754)	(84)
5900	營業毛利		1,127,173	15	1,037,880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及七	(236,920)	(3)	(241,7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127	-	1,830	-
	營業費用合計		(236,793)	(3)	(239,939)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90,380	12	797,94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0,928	-	15,50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51,026	2	98,5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49	-	12,366	-
7050	財務成本		(2,054)	-	(1,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1,628)	-	20,8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621	2	145,60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5,001	14	943,54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179,847)	(2)	(190,42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875,154	12	753,1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5,330	-	3,85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233	8	(90,9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	-	(5,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2,715)	-	(8,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674	1	27,0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252	9	(73,8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406	21	\$679,306	10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2.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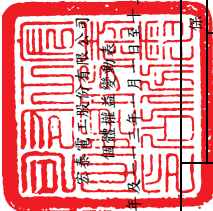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60,801	3200 \$191,704	3310 \$1,096,954	3320 \$179,492	3350 \$2,883,290	3410 \$(345,854)	3420 \$384,147	3460 \$-	3XXX \$7,550,5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267	-	(70,26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2,160)	-	-	-	(632,1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9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492)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753,117	-	-	-	753,11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0	27,041	(103,932)	-	(73,8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7	27,041	(103,932)	-	679,3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	-	-	-	(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311	-	(65,311)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151	-	(82,15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909	(103,90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3,768)	-	-	-	(663,76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8,370	-	-	-	-	-	-	8,37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損)	-	-	-	-	875,154	-	-	-	875,154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4	39,674	586,889	33,425	664,2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418	39,674	586,889	33,425	1,539,4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195	-	(143,195)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200,074	\$1,249,372	\$103,909	\$3,354,645	\$(279,139)	\$658,598	\$33,425	\$8,481,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久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5,001	\$943,5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19	77,282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7)	(1,8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54	1,7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928)	(15,504)
A21300	股利收入	(107,777)	(75,4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628	(20,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	5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6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5)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41)	(2,2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	(3,9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4,891	(210,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79	1,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29)	(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2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6,232)	(656,8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75)	(26,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197	54,3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945	4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79)	19,0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10	(33,8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28	(13,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993	20,7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7)	(12,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5)	(2,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8,349	42,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31	13,6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65	8,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597)	(114,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948	(49,5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49)	(741,8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940	293,10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1	11,9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383)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36,6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4)	(92,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09	14,4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	(3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430	81,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21)	(483,1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20)	(6,0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768)	(632,1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58)	(1,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646)	(644,0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7,881	(1,176,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84	1,805,1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265	\$628,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附件五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2,032,39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3,8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轉保留盈餘	143,194,7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5,154,2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261,2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909,311
可分配盈餘總額	3,356,293,244
分派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790,200,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6,093,086

備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 114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附件六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代表之法人 久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陳世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金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之法人 志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陳良驊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董事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G TAI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各種金屬製品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
- 三、各種電機、電子、電氣器材、通訊、半導體、銅箔基板、絕緣材料之原料、半成品、成品設計製造、加工、銷售。
- 四、前列有關各項機械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五、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或製造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參億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係本公司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數額，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理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審議。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五)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審議。
- (七)重要人選之決定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審議。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之核定。
- (十)以特別決議方式為現金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審議。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章、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及主管機關規定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總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予任期中為董事及重要幹部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撥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

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漸入「成熟期」，部份則為新興產業，生命週期係屬「成長期」。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規定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五十九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任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80年6月19日訂立，87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7日第二次修訂，97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101年6月12日第四次修訂，102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104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8	3 年	15,734,514 股
董 事	綦清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8	3 年	6,000,000 股
董 事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8	3 年	12,225,029 股
董 事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8	3 年	5,390,500 股
獨立董事	章 晶	114.06.18	3 年	461,913 股
獨立董事	曾 佩 芬	114.06.18	3 年	0 股
獨立董事	唐 漢 光	114.06.18	3 年	0 股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 有 股 數	12,643,202 股	佔 股 份 總 額	4%
	實際持有股數	39,811,956 股	佔 股 份 總 額	12.60%

附註：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16,080,063 股。

